杭州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农电〔2022〕27号），我局组织编制了《杭州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经向相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省水利厅复核、局党组审议，修改形成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一）国家层面

发展农田灌溉是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的需要，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也是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需要。

一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关于“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

二是中央一号文件要求研究制定增加农田灌溉面积的规划。2023年11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指出“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省市层面

一是省委、省政府关于2023年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提出，大兴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二是两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设区市编制市、县两级农田灌溉发展规划，12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规划报批和印发。

三是市县两级：杭州共涉及市本级和11个区县市。其中，7个区县编制县级农田灌溉发展规划（萧山区、余杭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4个区县配合做好表格填报和图件标绘（西湖区、滨江区、临平区、淳安县）。

二、编制进展

一是谋划部署阶段：2022年12月，开展规划思路研讨；2023年2月，全市系统农村水利工作会议上，向各区县专题部署规划编制工作；3月启动规划编制工作，期间赴相关区县实地调研座谈，对接规划思路和重大项目安排；

二是对接评审阶段：6月省水利厅召开市级规划初步成果一对一交流会，对杭州市规划提出初步修改意见；7月中旬市县两级逐县对接；7月下旬召开规划推进会，重点谋划全市大中型灌区建设；8月，召开规划第一轮审查会；9月下旬，省水利厅召开规划集中对接会，统筹省市县三级灌溉面积等数据，重点推进大型灌区谋划；10月底，召开第二轮规划审查会。

三是修改完善阶段：10月下旬向市级相关部门和有关区县政府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62条，其中采纳45条，部分采纳6条，不采纳11条。11月中旬，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报批稿。

四是上报报批阶段：按照12月完成报批手续要求，11月底经局党组听取意见并完善，现已具备报批条件。

三、主要做法

一是贯彻上级精神。本轮规划编制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重大战略部署，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以水土资源平衡为基础，以全面提高农田灌排保障能力为重点，以水网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依托，以体制机制创新与数智化改革为动力，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农田灌排体系，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全面夯实粮食安全和农业现代化的水利基础，在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两个先行”中展现头雁风采。

二是突出杭州特色。坚持六大原则，即坚持战略导向。聚焦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战略，充分挖掘改善灌溉条件和增加农田灌溉面积潜力，夯实粮食安全的灌溉保障基础。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拓展灌溉发展空间的前提，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全力提高灌溉用水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水土相宜。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统筹考虑灌溉发展需求、水土资源条件，坚持量水而行、以水定地、水土平衡，科学确定灌溉发展规模及布局。坚持全面规划。坚持水源与设施、改造与新建、骨干与田间、建设与管理等全面规划，统筹灌溉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绿色发展。注重发挥灌区整体效益，大中小型灌区并重，强化灌区安全保障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体制机制与科技创新，不断激发灌溉发展活力。以实现灌区良性运行和科学用水为目标，将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改革贯穿灌区管理全过程，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贯彻智慧水利理念，加快灌区科学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灌溉管理能力。坚持多规融合。坚持水土田粮统筹，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粮食及农产品布局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协调衔接。

基于杭州市水土资源禀赋，统筹国土空间格局、区域水网格局、农业“两区”及种植业发展布局，合理确定灌溉发展总体布局及分区发展重点，分类指导、梯次推进灌溉发展。将全市农田灌溉划分为三个类型区，针对性推进农田灌溉发展：东北部水网平原区（I）：8个区县市（包括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临平区、余杭区东北部、钱塘区等部分地区）；中部低丘河谷平原区（Ⅱ）：4个区县市（包括余杭区西南部、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等地区）；西南部山地丘陵区（Ⅲ）：2个县市（包括建德市和淳安县地区）

到2035年，基本构建成较为完善的农田灌溉供水保障体系、现代灌排体系、节约集约用水体系、科学精准管理体系。形成低山丘陵区以节水减排控污为核心的绿色生态灌区；河谷平原区以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的特色型灌区；水网平原区以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格局相一致的都市型灌区。在全省率先建成现代灌排体系，基本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全部灌溉，灌区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三是加强各级联动。一方面加强省市县三级规划衔接，积极向省厅汇报，落实省级规划要求，同时大力加强对县级规划指导，邀请省级技术支持单位对技术要点进行解读，并组织专家多次赴相关区、县（市）开展服务指导和典型调研，召开初步成果对接会，先后出具两次市级审查意见。另一方面积极加强市级部门对接，多次与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商讨现状基础数据和灌溉面积发展思路等，并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形成合力。